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22099 债券简称:11连港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6日
- 摘牌日:2018年9月26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连港02(代码122099)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5亿元

5、债券期限: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9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年度本息兑付的本金总额:26.5亿元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05%。

4、利息:16032.50万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兑付日:2018年9月26日。

3、停牌日:2018年9月21日。

4、摘牌日:2018年9月26日。

四、兑付对象

1、兑付对象: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0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付息兑付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连港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2502室

联系人:焦妍

联系电话:0411-87599876

邮政编码:11600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吕嘉翔

联系电话:010-6656169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4、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编号:2018-08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顾家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32,919.30万元。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顾家家居本次公开发行10.973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9月12日(T日)结束。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9月10日(T-2日)公布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顾家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顾家转债本次发行10.9731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097.31万张(109.731万手),发行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520,153手,即520,153,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顾家转债总计为520,153手,即520,15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4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2	胡书柏	153	153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顾家转债总计为18,051手,即18,05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顾家转债总计为559,106手,即559,10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5%,网上中签率为1.2475145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55,39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4,817,595手,配号总数为44,817,595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0,044,817,59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9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9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18,051	18,051	18,051,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520,153	520,153	520,15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4751451	44,817,595	559,106	559,106,000
合计		45,355,799	1,097,310	1,097,31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顾家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电话:0571-85016806

联系人:罗承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592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3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近日公司已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销时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13795.05	187.94611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注]	39203001040014196	8399.489412	137.81437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合计		22194.539412	325.760492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使用,少量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9月1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含利息收入)3,257,604.92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仍在建设中,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注销,相关方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8-02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1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2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有机高粱运输和出糟运输服务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由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本公司提供有机高粱运输和出糟运输服务,预计截至2019年3月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3,06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两位董事(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赖茅酒业有限公司出资约688万元购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贵阳茅台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部分房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两位董事(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8-02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一条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拟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条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现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三、在《公司章程》原第四章后新增第五章“党的领导”及以下条款:

第九十六条 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公司党建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纪律检查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议事规则、工作原则、人员组成及相关事宜,由集团公司党委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依法支持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内贯彻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决策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有义务将相关问题提请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四、在修改《公司章程》时,如因增加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18-02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

至2018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18/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自然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五)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9月20日(星期四)9:00-11:30和14:30-17:00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以电邮、传真或信函的方式送至公司,并应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六)登记及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13:00至13:5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电子邮箱:gddh@moutaichina.com

传真:0851-22386190,22386191

邮编:564501

联系人:陈艳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电话: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